

戶部

庫藏一

內府庫

太倉庫

在外諸同庫

贓罰

庫藏二

鈔法

錢法

課程一

鹽法一

大明會典 重修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戶部十七

庫藏一

內府庫

各庫所掌最大者金花銀。即

國初所折糧者。俱解南京。供武臣俸祿。而各邊或有緩急。間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內庫。歲以百萬為額。嗣後除折放武俸之外。皆為

御用。其粟。帛。茶。蠟。顏料。以需

上供。雖本折不一。皆有規條。其本色。經驗糧廳。委官

驗過會同科道官覆驗堪中。於六科領勘合填數照進。其折色召商買辦。戶部山東河南等司官。九門鹽法等委官。亦會同科道官照時會估價直。辦納應用。其法甚詳。具載于後。外有乙字庫。收毛襖狐帽胖襖褲鞵等物。屬兵部戊字庫。收弓箭弦條盔甲等物。屬積庫。收焰硝硫黃等物。屬盈庫。收抄沒違禁物。及禮部開送外國進來羅紵綾紬。工部退回段疋。俱屬工部。茲不具載。

內承運庫

洪武中定。各處解到金銀纓玉象牙等物。及浙江。福建布政司。直隸蘇松常鎮徽寧揚州等府。廣德州。歲解段疋。并山西布政司。歲造黃生素綾。俱送本庫收。

夏秋麥米。共四百五萬九百一十九石一斗一升二合。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共折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七錢七分八釐一毫。年例金二千兩。硃砂四十六斤八兩。

慈寧宮子粒銀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三分六釐。

慈慶宮子粒銀七千二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九釐
二毫八絲

乾清宮子粒銀一萬九百七十六兩四分

未央宮改進

乾清宮子粒銀三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四分三

釐五絲五忽

承運庫

凡浙江江西湖廣山西四川等布政司直隸蘇
松常鎮廬鳳淮揚徽寧池太安慶等府滁徐廣
德等州歲解絹疋并闊生絹翠毛皮俱送本庫

收

夏稅絲綿農桑本色絹共一十四萬八千一百
二十九疋三丈九尺八寸四分

供用庫

凡浙江湖廣四川福建江西廣東山東河南等
布政司直隸蘇松常鎮寧太安慶廬鳳淮揚等
府歲解黃白蠟茅葉茶并蘇松常三府解到白
熟糙粳糯米俱送本庫收

白熟粳米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二石四升七合
菜豆一千六百三石一斗黑豆一千九百三十

九石一斗。黃豆一百五十四石九斗三升。芝麻
八千二百二十三石一斗。黃蠟二十一萬斤。白
蠟三萬五千八百一十六斤。芽茶四萬七千九
百五十九斤一十一兩。葉茶四萬九千三百三
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束。燈草二千斤。蒲林三
千五百斤。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斤一
十一兩。折色黃蠟九萬斤。共銀一萬八千兩。折
色白蠟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二斤。共銀五
萬三百二十四兩八錢。折色解太倉銀厚濟通

甲字庫

凡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四川。湖廣。河南。山東。山
西。陝西等布政司。應天。直隸。蘇松。常鎮。廬鳳。淮
揚。徽寧。池太。安慶等府。滁徐。和廣德等州。解到
綿布。銀硃。蜜陀僧。百藥煎。黑鉛。二硃。梔子。五倍
子。烏梅。紫草。姜黃。藤黃。明礬。藍靛。紅花。槐花。水
膠。黃丹。白芨。光粉。綠礬。茜草。靛花。青俱送本庫
收

顏料。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斤五兩。內銀
硃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二斤三兩。烏梅三萬九
千三百九斤一兩。靛花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五斤五兩。黃丹

四萬二千斤。綠礬一萬五千斤。紫草一千四百斤。明礬四萬二百斤。光粉一萬四千六百斤。二兩黑鉛二萬一千斤。水膠八萬斤。槐花七萬斤。藍靛三萬一千斤。五倍子三千五百斤。闊白三梭布三萬三千疋。闊白綿布三十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一疋。苧布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疋。紅花三萬斤。水銀二百二十九斤。

丙字庫

凡浙江河南山東并北直隸真定府解到絲綿花絨。南直隸池州揚州歲解土絲俱送本庫收。絲綿三十一萬四千六十四兩。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三分。綿花絨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斤六十二兩。

丁字庫

凡浙江福建廣東四川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布政司并應天直隸蘇松常鎮廬鳳淮揚徽寧池太安慶等府。滁徐和廣德等州解到銅鐵生漆桐油皮張水牛角牛筋黃蠟黃白麻翎毛魚線膠等料。及工部召買蘇木俱送本部收。顏料三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七斤八兩。内生漆

一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一斤八兩桐油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五斤七兩黃蠟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二斤三兩黃熟桐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六斤一兩紅熟桐二萬四千四百八斤五兩錫一萬九千五百三斤牛筋四千斤黃牛皮九百八十三張生銅九千八百七十八斤

廣惠庫

凡臨清河西務蘇州揚州杭州淮安九江等鈔關及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吏鹽鈔并各處地畝棗棘鈔貫俱送本部收

河西務等七鈔關輪解本色鈔二千九百二十萬四千四百餘貫折色銅錢五千九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餘文燕山右府軍前等四衛樹株屯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

天財庫

凡正陽等九門并各鈔關奉折鈔錢及皇城各門鎖鑰俱送本庫收

贓罰庫

凡各處解到錢鈔并紵絲綾羅綉絹氈毯鐵力綿布衣服花絨等物俱送本庫收

凡各處官民犯法律合籍沒家財。及有不才官吏。接受贓私。追沒到金銀錢鈔衣服等項。俱各割付本庫交收。其行移次第。照依課程事例施行。

內官監

白熟細粳米一千七百石。白熟粳米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石。藁薦稻草五萬斤。草紙稻草二十萬斤。青白鹽一十三萬四千五百斤。

尚膳監

川椒一千一斤。四兩粟穀一百石。葛秫一百一

十六石。

酒醋麪局

白熟糯米一萬一千五百石。小麥七千三百石。黃豆四千六百石。黑豆一千八百石。菜豆七百石。穀草四萬四千束。稻皮五百石。麪一十萬八千八百斤。

司苑局

黑豆一千九百五十石。穀草七萬二百七十二束。

惜薪司

白熟糯米。一十五石一斗。紅棗。一萬五千五百七十斤

寶鈔司

稻草二十四萬五千斤。香油四十五斤一十五兩

凡解納。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并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府。府

解布政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戶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劄付該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將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單。并勘合。於

內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疋。赴甲字庫交納鈔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疋。承運庫交納其勘合。既於各門照進。該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付原解官。齎赴戶部告繳。

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廳於原解官差
批內將實收過數目批迴。候進課畢日將已解
并存用課數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兌照依所
虧數目具本奏聞。類行各司府州縣著落辦課
衙門。經該官吏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
交納。凡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起解稅
糧折收金銀錢鈔并贓罰物件應進內
府收納者其行
移次第皆做此○又令揀各處解納布絹如泥
污水跡堪染顏色及稍破壞者皆不必陪。塵爛
破損不堪用者准陪補亦不治罪。○又定各處
折納布絹則例每絲二十兩及十八兩折絹一

疋長三丈二尺闊二尺白綿布每疋長三丈二
尺闊一尺八寸重三斤○永樂十年令在京在
外起解一應錢糧務委官看驗堪中實數起解
合于上司解部戶部委官看驗相同關填勘合
進納仍於勘合內開各委官職名如解物與勘
合不同者許門吏指實具奏○十五年令在外
各司府州等衙門進納歲辦并開辦課程等項
金銀段疋俱解

內府庫○宣德五年令納官布絹不如法者加倍
追陪原解人送問○七年差戶部主事一員同

揀鈔御史給事中巡視甲字等庫凡各處解到布絹絲綿即督官攢人等照洪武年間所定長闊丈尺收受若有兜攬作弊者具奏拏問○十年令各處歲造段疋委御史同該司官辯驗堪中送該庫交納○正統元年令各處解納折糧布絹選退不堪中者該庫出給印信票帖退還解人戶部差人押追納完仍送問罪不許再科百姓補納○四年令各處解到

內府庫物料俱於六科領給勘合填數照進交納○景泰元年奏准各處解京布鈔等項先從戶

部看驗堪中方許送庫交納取長單付繳○各處解納絹疋若驗不中度百疋以上者侵剋解人發口外充軍絹疋責各犯家下追陪承行官吏行巡按御史提問○又令蘇松等府運納供用庫粳糯米差御史一員同本庫官監收○成化十六年奏准各處額徵絲綿折絹戶口食鹽鈔錢司府掌印官務嚴加督責各該州縣官監收本處織造絹疋堪中錢鈔責令大戶領解委官管押仍先於內混取絹一疋鈔五十貫錢五十文包封印記順附公差人役送部收候比

驗仍作正數送納其解到錢鈔絹疋比驗以十分為率如一分不堪者罪坐州縣三分不堪者罪坐本府五分以上不堪者罪坐布政司各經該官吏若委官大戶抵換者依律問罪不堪錢鈔絹疋盡數沒官○二十三年奏准各處解到錢鈔絹疋戶部該司揀驗堪中之數該庫不許重復看驗才蹬留難其餘闊布皮張物料等項但係十庫錢糧俱會同科道部官辨驗果係地道真正本色物件即與收完出給批單通關不許推調延挨及供用庫所收糧如有多收盜賣

虛出及包攬作弊者拿送法司問罪○弘治三年令各處納絹驗出絺絹刺漿絲經麻緯及單經等項低絹布政司以驗退十州縣及千疋以上者住俸三箇月府以驗退三州縣及二千四百疋以上者住俸半年州縣驗退八百疋以上者住俸一年○八年令各處解納布絹該府掌印官用印兩頭鈐記每色取式樣一疋印封交所委官吏解部看驗送部仍於起解批文內開驗中數目用印鈐記若不如法者先將領解官吏送問司府州縣提調掌印官及吏行巡按御

史提問揀退布絹加倍追陪解戶攬頭通同侵欺盜賣者發邊遠充軍○十四年題准各司府州縣今後起解錢鈔絹布等項赴部交納其中揀退者聽解戶從便買補不能自買者當官估價責令鋪戶變賣銀兩收買補納若鋪戶刁蹬不行買補者照依在京坑陷納戶事例問罪其有無籍光棍打攬者照依在京打攬倉場事例拏送法司問發充軍○令各處解納折糧布疋赴部該部委官於本衙門驗中送付該庫并巡視科道官及戶部委官收受不必再揀○又令各處起解兩京絹疋不及五十疋者送赴該府類解戶部驗退五十疋以上者該府經管官叅究治罪○十七年令各處百姓輸納錢糧到京凡遇收放。

內府各監局各庫及各衙門管事內使家人有指勒巧取財物及縱容下人通同作弊致使揭債經年累月不得完結者許緝事衙門體訪并被害之人指實陳奏治以重罪○嘉靖八年令每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於

內府內承運等庫并各監局巡視監收禁革姦弊

先將各衙門見在各項錢糧會同該管人員逐一查盤明白。作為舊管。每年終通將舊管收除實在數目磨算無差。造冊奏繳。○十年題准。今後各處起解京庫物料果係本地無產者許於批文內明開某物若干折徵價銀若干。到京召商上納。如有餘銀通融幫補。再有餘剩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支用。○十五年議准。今後

長安等門守門人員敢有故違明禁仍前科索解戶財物准折軍士直米者訪出或告發照例叅問。○十七年題准。今後十庫內官不許增添。○

四十二年題准。凡差官起解供用等庫錢糧到京即同歇家赴部領單上納。若潛住十日不赴部者叅送法司。歇家問以包攬解官治以重罪。○四十三年題准。凡起解京庫錢糧不拘本折悉解該府類總輪選佐貳官管解。給以路費水脚。由布政司倒文直隸各府徑自起文解部。定限先季徵完。次季起解。○又題准。驗糧廳驗進錢糧定以三六九日為期。先開驗中數目。知會科道官。公同親收。一切內收之弊盡行杜絕。其實收完單隨即給發。○四十四年題准。凡起解

內庫錢糧黃白蠟香料之類係州縣出產者多派本色原非出產者准派別項起解仍通行各該衙門嚴禁監門直門巡河巡街員後毋得攔阻商解索詐財物○隆慶元年令

內府各衙門供應錢糧查照弘治年間及嘉靖初年舊額酌量徵派其以後年分加添者盡行革除將革過數目奏知仍造冊送部備照如各衙門假以缺少為由行文加派及該部阿奉准行科道即時叅奏治以重罪○二年令各門門吏凡遇各解上納

內府錢糧先將勘合赴該門比對底簿號印相同隨將該納數目填入底簿即於戶部送納公文內另打照進字樣方赴上納完日將完過數目填記勘合并完狀原單通發該門驗過另給小票連單赴部銷繳以憑驗給批迴該門吏務查一月錢糧果完方得送科銷繳其勘合踰季不繳該科查對明白即類行本部以憑查究○萬曆二年題准鑄給驗糧關防一顆付委官收掌凡遇解到

內府錢糧驗中會同科道覆驗鈐記關防以防抵

換

凡支給。正統二年。令各庫所收布。有長三丈以上者。俱准一疋。放支官軍。若該管官。截去餘尺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九年。令各項造作物料。止於官庫支用。有不敷者。奏給官價。派買不許損民。○十四年。令各處解到物料。送該庫交收。方許支用。○又令各處折糧等項。布疋。送甲字庫收。若有稀鬆塵跡。水跡者。送廣盈庫染造支用。○景泰三年。奏准。各衙門買辦軍需物料。及一應支用。從宜設法區畫。若事干動支錢糧。

者。先行戶部會查。果有三年之積。方許回報施行。○弘治四年。令巡庫科道官。及內外該庫官。凡遇戶部送到各處解納鈔錠進庫。其折腰原封者。俱另收轉送本庫。係折腰者。用備給賞。係原封者。用備買辦。○嘉靖十年。以賞夷人絹疋不敷。將生絹一疋。折銀五錢。裏絹加染練銀七分。行太倉銀庫支放。候該庫有積。仍關本色。凡庫夫永樂十九年。奏准。

內承運庫一百一十八名。

內府天財庫一百六十七名。甲字庫六十二名。辦

驗鋪戶四名。丙字庫二十七名。每季辨驗鋪戶二名。丁字庫六十名。每季辨驗鋪戶四名。戊字庫一百二十名。試驗箭匠二名。賊罰庫五十名。廣盈庫六十六名。廣惠庫八十四名。乙字庫四十名。每季辨驗鋪戶三名。承運庫四十名。每季辨驗鋪戶三名。廣積庫四十名。辨驗火藥匠一名。○景泰元年奏准。庫夫在逃。該庫止移文勾取。不得擅差吏庫人等。逼勒擾人。其有交盤曬晾。許於各庫庫夫內。互相借撥暫用。○成化五年奏准。各庫夫俱照原額。著後盤運錢糧。遇夜

輪宿看守。如有隱占。及令解戶雇倩小脚頂替者。俱治罪。○七年奏准。各庫查盤曬晾。原起取人夫。甲字庫六十名。乙字庫曬晾三十名。盤庫六十名。丙字庫四十名。丁字庫六十名。戊字庫七十名。承運庫六十名。賊罰庫擡鈔四十名。檢鈔鋪戶一百名。盤庫二十名。廣積庫四十名。廣惠庫三十名。廣盈庫十五名。俱各減三分之一。用畢放回。如不足用。許以各庫夫互相借用。不許於兩縣擅自起派。○十四年令

內府各庫鋪戶。三月役滿。即令僉補。不許容留在

庫。及妄罰銀兩。○弘治五年。令兩京甲字等庫。庫夫交盤進納。曬晾。止照舊例。於各庫借用。不許行順天等府。僉派擾民。○嘉靖十一年。題准。今後甲字等庫。解到庫夫。每年一次更換。但有稱大管事名色。交通商人。內臣。聚斂過付者。巡視科道。及戶部。委官。拿送法司。照積年事例。問擬發遣。以後逐年查審。永為定規。內臣縱容。占執者。一體叅究。其各庫收到商稅等項。錢鈔。行內外。委官盤收。合用人役。該戶科給事中。請奏於順天府起撥。

大倉庫

正統七年。置太倉庫。添設戶部主事一員。專管。凡南直隸。蘇常等府。解到草價銀。赴部轉送。管庫官處。文收。○成化十六年。令巡撫。巡按官。清查各處運司。及提舉司。積年收貯。并變賣過私鹽。車船等項。銀兩。盡數解部。轉發太倉庫。以備邊儲支用。○嘉靖十一年。奏准。添委員外郎一員。專管太倉銀庫。收放漕運。一應折銀。折草。鹽課等項。并解到戶部。各處象馬。牛房。及供應等。并十庫折色銀兩。其倉庫折色。應召商者。另項。

收貯如遇完納商人贖有戶部完單照數給領其庫內一應巡風官吏及軍斗等項人役悉聽提督仍照坐倉員外事例一年交替通將收放銀兩等項數目造冊備呈本部及提督倉場官處以備查考○十六年題准今後戶部委官解運各邊銀兩置立印信號簿一據四本一存大倉一收本部一付委官一發該鎮互相檢驗○二十二年題准今後凡抄沒犯人家財及變賣地土房屋追收店錢等項銀兩俱照舊送本庫收貯。

三宮子粒及各處京運錢糧不拘金花折糧等項應解

內府者一併催解貯庫悉備各邊應用不許別項那借○又議准今後各運司餘鹽銀兩解送大倉另貯一庫專備各邊客兵糧草不許分毫別用○二十四年題准太倉銀庫每日輪差管倉主事一員公同管庫員外收放若有姦弊許其糾舉本部仍不時訪察以驗勤惰凡銀兩管倉員外郎務要兩平收放逐日逐項開注明白一年滿日與同接管員外郎會同巡倉御史將經

手銀兩逐一秤盤。若有附餘，照依舊規作正支銷。○三十一年奏准，差科道各一員會同太倉管庫員外郎等官驗日收放，同進同出。以後不必更委陪庫主事，尋以科道止巡視，不同監收。仍復每日輪差主事一員陪庫。○三十八年題准，太倉銀庫每兩月一次將收放銀兩數目奏報。○四十一年題准，添差科道官監同新舊管庫主事交盤庫藏各項銀兩。○隆慶二年議准，令各處所解及援例上納銀，自二十兩以上，傾錠足色入庫。以後查明交代，仍令該庫造冊五

本。一存庫。一送巡視衙門。一送總督衙門。一送戶部。一送戶科。各存互察。管庫官員除錢糧重大者，公同科道秤收外，陸續起解者，管庫官與同陪庫官秤收。○萬曆二年題准，將戶部空閒主事另委一員陪庫。每日公同管庫主事收放銀兩。季終更替，毋得仍委京倉主事，致妨倉務。○八年題准，將裁革山東河南京糧道參政原收銀兩卷籍俱送太倉銀庫。以後二省并北直隸各府應解兩道錢糧，改解銀庫交納。另項收貯。候各馬房倉場商人上納料草錢糧完日，照

數給價

在外諸司庫

洪武間。凡天下衙門收用錢糧。一年一報。務將當年已支見在。及天下放支該用數目。開報戶部稽考。○二十三年。令各司府提調正官。監督官攢人等盤點在庫一應錢帛。若金銀錢鈔。并疋帛零段。解赴京庫。麤重什物。及銅鐵錫器。收貯備用。不堪瑣碎物件。當官燒毀。舊破衣服。給付孤老。仍俱開數目稽考。○永樂三年。差監生於各處會同巡按御史。查盤庫藏錢帛等項。解

京。○洪熙元年。奏准差官於各布政司各都司。并直隸府州衛所。清查庫藏錢帛。同下半年該收該用數目。造冊開報。○宣德八年。差給事中。主事。於各處清查在庫貨物。凡紵絲綾羅布絹。不成疋。及衣服器皿之物。皆計時值。准作文武官折色俸支用。○正統四年。令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會計每歲該用鈔數。年終具報戶部存留支用。餘鈔解京。○景泰二年。令在外諸司倉庫錢糧。非奉戶部明文。不許擅支。○成化十二年。奏准分巡官各處寄留贓罰。所在有司申達總

司查考○十七年。令各處司府衛所大小衙門。如遇修理等項。止許設法措置。其在官錢糧。必須軍器重務。賑濟饑民。及奉勅合應該支給者。方許會官照卷。挨次支給。年終查算明白。造冊繳部。若不應支給。并那移出納者。經該官員降點邊遠敘用。侵欺者。從重歸結○二十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會同布按二司。督同各府州縣。并鹽運司等衙門。掌印官。親詣官庫查盤。一應錢帛等物。應變賣者。變賣應存留者。存留應起解者。起解。三分之二○弘治九年。令布按二司。并

直隸府州。將在庫金銀錢鈔等項。開具數目。按季造冊。送部。及巡按御史。以憑查考○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三年一次。查盤在外諸司庫。歲收貯金銀錢鈔等物。及一應贓罰○十七年。議准。運司官庫銀兩。今後每年終。巡鹽御史。隔別委官查盤。分別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冊繳部。應解者。就便起解。應存者。存留在司。不許別衙門那移借用○正德十四年。議准。福建布按二司。每年各置贓罰循環簿。送巡按衙門印鈐。將日逐問過囚犯贓罰紙米。挨日逐起。開寫硃

語附簿。空立前件。發去監追衙門填註。已未追收。或某人承攬。或自上納。或監追日久。改發擺站。未完者。有無縱放。每遇照刷之年。弔查。或有虧弊。聽刷卷御史追究。○嘉靖二十八年。奏准各處撫按官。於布政司。每歲額解錢糧。立法頒示。不許以火耗公用為名。扣留侵除。每遇收放。左右布政協同幹理。巡按御史不時巡察。親自查盤。其南北直隸。巡按御史。并各處巡撫。衙門一體嚴加查理。有弊從實論治。○隆慶五年。題准。密雲鎮建立一庫。每年主客年例。軍門費。及撫夷修邊等項銀。盡發收貯。并添設該庫大使一員。吏一名。專掌出納。○六年。題准。昌平鎮錢糧。比照薊密二鎮。添設庫官一員。及鑄給條記印信一顆。令其收掌出納。關防鈐蓋。以防姦弊。

贖罰

宣德十年。奏准。各處司府州縣衛所衙門。凡在庫贖罰。除金銀珠翠。起解京庫。其餘銅鐵油麻。羅段布疋衣服之類。及寄養贖罰馬羸驢牛等畜。俱易米麥穀豆上倉。○正統三年。奏准。凡在

外府州縣并軍衛等衙門贓罰俱解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官庫候年終直隸府州會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會按察司盤點見數其金銀及堪中段疋起解京庫仍具起解存留數目造冊送部查考按察司所追贓罰及不堪段疋亦送布政司官庫金銀并堪中段疋每歲類解都察院轉送京庫○四年差給事中并戶部主事於各布政司會同按察司直隸會同巡按御史盤驗各庫贓罰凡金銀珠翠及紵絲羅段成疋堪中者起解京庫如不成疋及衣服器皿之類准折本

處官員俸給其餘銅錢硫黃解工部軍器發附近衛所領用○嘉靖三十四年議准行各處撫按巡鹽巡茶及南京巡倉屯田巡江等御史各於任滿交代之日將應解贓罰銀兩盡數解部濟邊戶部仍於年終將各撫按解到贓罰銀兩多寡數目另行奏

覽見○四十二年題准以後撫按并各差御史贓罰每十分著解戶工二部各四分濟用外其二分并司府者存留備賑不許私餽妄費及因而科擾該部年終將收過銀數具奏○隆慶三年令南

京刑部通行各該問刑衙門。以後如遇抄沒贓物。內除違禁細軟等件。遵例解京。并歲額錢鈔。仍照舊外。其餘一應粗重贓物。并贖罪銅錢。徑解南京戶部貯庫。會官估計。酌量支放。明立文案。照刷。其見在貯庫贓物。盡數查出。會估酌處支銷。○萬曆八年。令各撫按贓罰銀兩。互相稽查。原額應解八分之一外。明開有無多寡。其二分備賑者。要詳收貯何處。曾否動支。務酌地方大小。量紙贖多寡。各議加增。登入考成。查比。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戶部十八

庫成二

鈔法

國初寶鈔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不行。而法尚存。今具列于此。其折祿折俸罪贖。及各項則例。輕重不等。詳見各部。

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

鈔貫狀十串則為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為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十

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令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戶帖路引為驗其鈔務貫伯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二十四年榜諭各處商稅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程不許勒索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及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偽鈔解京者俱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為鈔本倒收舊鈔送

內府○二十六年定。凡印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每鈔一貫。准銅錢一千文。其實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內興工印造。十月內住工。其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勘合。將實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

內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使。及稅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描偽鈔外。其餘不分油污。水跡。破爛。務要收受。如有阻壞。照依戶部原給鈔法榜文內事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目。本部每歲預為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

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產去處。依例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差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本部將來文立案。劄付寶鈔提舉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

內府。關領勘合。填寫。付差來人。於

京。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取獲實收。回部。入卷

備照○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商

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准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

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若
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五年。奏准於京城
設官庫一所。凡官員軍民人等。但有以金銀易
鈔者。不拘多寡。聽於本庫收數。各驗成色。照時
值倒換官鈔行使。在外於府州縣倒換。○令各
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米每石三十貫。
小麥豆每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
稞蕎麥每石一十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
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小絹每疋三十貫。小
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二十五貫。大綿
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金每兩
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茶每斤一貫。鹽每大引
一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
照彼中時價折收。○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
○八年。令內外稅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收
課程鈔。不問一十文。至五十文。一百文。至五百
文。皆照舊收。其賣買行使。亦不許沮滯。○二十
年。令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并廣東鹽課
提舉司。鹽課許軍民人等。於京庫報納舊鈔。填
給勘合。赴各運司。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宣

德元年。令各處贓罰俱折收鈔。不分新舊昏軟。悉收。不願納鈔者。聽納本色。○又令客商以金銀交易。及藏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四年。令順天。應天。蘇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荊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廣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西。桂林。山西。太原。平陽。蒲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共三十三府。州。縣。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加五倍。候鈔法通。○又令榜諭兩京軍民官員人等。菜園。果園。

及塌房。車房。店舍。停塌。客商物貨者。不分給賜。自置。凡菜地。每畝。月納舊鈔三百貫。果樹。每十株。歲納鈔一百貫。房舍。每間。月納鈔五百貫。差御史。同戶部官各一員。按月催收送庫。如有隱瞞不報。及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房舍。沒官。犯人治罪。其園地。自種食用。非發賣取利者。不在納鈔之例。○又令民間行使驢。羸。車。裝載物貨者。每輛。納鈔二百貫。牛車。五十貫。○又令受雇裝載船。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百料。納鈔一百

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納鈔五百貫。若止載柴草糧米及空船回還者。不在納鈔之例。○又令兩京及各處買賣之家。門攤課鈔。按月於都稅宣課司稅課司衙門。酒醋課程。於該縣交納。給與由帖執照。每月一次點視查考。如違期不納及隱瞞不報者。依律治罪。仍罰鈔一千貫。裱糊鋪。月納鈔三十貫。車院店。月納鈔二千貫。○又令油房磨房。每座逐月連納門攤鈔五百貫。堆賣木植燒造甄瓦。逐月連納門攤鈔四百貫。牛車受雇裝載貨物者。納鈔五十貫。小車十貫。○又令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都司。并直隸衛所軍職官。及各處鎮守內外官家下開墾田土。每畝歲納舊鈔三十貫。菜地每畝。果樹每十株。歲納舊鈔五十貫。候鈔法通止。○六年。令各處地畝菜園鈔。皆減半。每畝止納鈔一百五十貫。○八年。令在京在外。見收車船等項。一應課鈔。除舊額與先次減免者。不動。但係新增之數。皆以三分為率。減一分。○九年。奏准凡兩京各庫所收鈔。不分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

者俱不揀退。其各司府州稅課司局等衙門及沿河監收船料鈔官亦如之。若有挑描偽鈔無一貫二字及幾十文幾百文不成張片破碎之數。年終本庫類奏燒毀。在各布政司府州縣者。奏報差官燒毀。○令各處見收稅課及船車門攤地畝果木等項。一應鈔除正額。但為鈔法加增之數。以十分為率減四分。○又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皆照例折鈔。○又令各處抄沒官房及沒官牛隻。每年倒塌及倒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即與除豁。○正統三年。令京城內

外菜地果園稅鈔。○四年。令塌房及車輛鈔皆減半徵收。其自己房屋與人寄筐櫃者。免納鈔。○六年。令兩京果樹菜園小車。免納鈔。塌房。每間月納鈔一百貫。五百文。驢羸車。每輛四十一貫。牛車。每輛一十一貫。○七年。定在京都稅。宣課二司收鈔例。每季。段子鋪納鈔一百二十貫。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剪裁繡作等鋪三十六貫。餘量貨物取息及工藝受直多寡取之。○十二年。令驢羸車。每輛納鈔二十貫。牛車。每輛納鈔八貫。○十三年。禁京城各處街市交易行使

銅錢阻壞鈔法。其在外按察司并巡按御史一體禁約。○景泰三年題准驢羸車每輛納鈔八貫。牛車每輛納鈔四貫。單牛車每輛納鈔二貫。馱煤等項羸驢每頭各納鈔一貫。○四年奏准錢鈔聽民相兼行使。○五年令兩京戶部都察院委官各將地方自置塌房庫房店房菜園果株并大小鋪行。但係發賣取利者。通行取勘。該收鈔貫。不分輟爛徑送

內府天財庫交納。堪中好鈔。在收備用。不堪之數。照例年終會官燒燬。○弘治二年令勢要之家

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沒官。司府州縣官受屬聽從者。以枉法論。

錢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錢重三錢。當二錢重二錢。當一錢重一錢。○六年禁民間私鑄銅錢。凡私

鑄者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文。諸稅課內如有私錢亦為更鑄。○八年罷寶源局鑄錢。○九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十二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一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永樂

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

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十三年奏准私鑄銅錢為首并匠人依律論罪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十六年奏准京城九門及都稅宣課司等衙門收錢照律除破碎并偽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但係團圓錢即便行使不許刁難挑揀阻滯錢法仍出榜禁約及令兩廠并巡城御史等官用心緝訪如有揀錢并偽造之人拏送法司枷號滿日究問

○十七年令京城內外軍民人等賣買交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造新錢攙和阻壞錢法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枷號依律照例發落有能告捕者官為給賞鄰里人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南北直隸及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府行錢地方通為禁約○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都稅宣課司順天等八府并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戶口食鹽全收鈔貫准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閘船料鈔關

俱令鈔錢無收送庫支用○十八年令兩京
內府司鑰等庫及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
查盤洪武永樂宣德等錢并鑄完弘治通寶發
與太常寺等衙門買辦等項支領及折與軍衛
有司衙門官吏旗軍准作俸糧并柴薪皂隸等
項之數不許留難刁蹬致悞街市行使仍行內
外問刑衙門及稅課司等衙門照例一半收歷
代舊錢一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折
收舊錢二文以示懲罰在內緝事衙門并巡城
御史兵馬司在外巡按官務要嚴加訪察有擅

自阻當及私自鑄造并知情買使者照律例施
行○正德五年題准將新鑄鉛錫薄小低錢倒
好皮棍等項名色盡革將洪武永樂洪熙宣德
弘治通寶及歷代真正大樣舊錢相兼行使○
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以十分為率一分折錢
九分關銀及在京九門稅課在外各鈔關并官
府買辦估價里甲收受錢糧俱收舊錢與
國朝銅錢相兼使用○嘉靖三年令戶部出給榜
文曉諭京城內外買賣人等今後只用好錢每
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一百四十文著

緝事衙門及五城御史緝訪違犯之人發人煙
去處枷號示衆○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
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查照應納
課程收送

內承運庫以備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六年
奏准鑄造嘉靖通寶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四百
文南京寶源局鑄造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八百
文每文重一錢三分○又議准各監局官吏今
後解到錢鈔准兼收洪武永樂等錢遇光祿寺
買辦物料行令順天府各鋪行支給使用戶部

仍通行兩京及各司府轉行所屬州縣衙門
一應起運戶口鹽糧并船料商稅門攤等項
收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銅錢進納民間交易一
體遵行敢有把持行市不遵行使者問以違例
罪名枷號示衆○又令曉諭京城內外商賈及
鋪行人等但有收積新錢限一月內盡數赴府
縣并各城兵馬司出首具呈戶部照銅價給與
價銀免其私販之罪例後敢有隱蔽不出首者
事發比照私鑄銅錢為從者例問罪枷號發遣
其大小鋪行仍前盜買販賣一體究治收過新

錢即與銷化貯庫聽候鑄造大明通寶取用○
又令曉諭京城內外行戶人等今後除私鑄新
破鉛鐵等項首官易買不用外但係圖圖中樣
舊錢每一百四十文准銀一錢與洪武永樂等
錢隨便行使○又令工部查照永樂宣德年間
事例差官於直隸并河南閩廣鑄造嘉靖通寶
解京貯

內府司鑄庫給軍官折俸并給光祿寺買辦物料
每錢七百文准銀一兩○十九年題准量發制
錢數百萬文給大同鎮官軍折俸○二十八年

議准軍民交易將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嘉靖
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敢有私鑄鉛錫假
并容商解人販賣解納者照例問發○三十二
年議准洪武通寶有當十當五當三當二之制
見今堪用者復有一錢七十文一錢一百四十
文一錢二百一十文三等任從民便相兼行使
○又題准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錢高下
咸得通行但有銷鎔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
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四十三年以私
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內外各衙門嚴加訪治寶

源局匠役人等侵料減工致輕小濫惡不堪行
使者該部拏送法司從重問罪以後該局鑄造
暫行停止戶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稅課司解
收好錢一千萬文送部轉送司鑰庫以備賞賜
之用○隆慶元年令買賣貨物值銀一錢以上
者銀錢兼使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

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
意低昂其崇文門稅錢并太倉收貯南京解錢
給與在京各衙門官吏為折俸之用以後按季
銀錢兼支崇文門課鈔除該銀三兩以上者按

銀其三兩以下者及九門各城房號行戶俱令
收錢行使○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寶送戶部
發太倉庫量放京官折俸○萬曆四年題准行
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
曆通寶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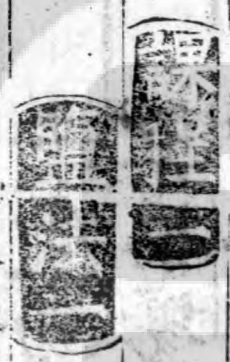
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肥之用○又題准通
行天下開鑄制錢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著
各撫按官設法經理務在便民毋致勞擾○五
年令崇文門收稅除二兩以下者盡數收錢二
兩以上者亦銀錢中半上納京城各門稅課五

城兵馬司房號等項。盡數收錢。其文武官員支俸。照例銀錢關給外。餘各項商人應領料價。量擬銀八分。錢二文。并行支給。○六年。覆准。將嘉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

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錠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又令。崇文門稅銀。自三兩以下。盡數收錢。三兩以上。銀錢中半兼收。○八年。題准。雲南地方。既不用錢。不必鑄造。其在庫錢著。貴州差人。於該省。搬取。以充兵餉。○十年。

詔。各處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錢法。既通。願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二 戶部十九



國朝鹽法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司以百計大小引目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百萬有奇各鎮銀三十萬有奇閩廣二省課額無多井池二鹽撈辦亦易長蘆山東價廉課充惟淮鹽居天下之半浙次之而皆艱於徵納顧

祖宗立法最善

歷朝累更盡失初意如常股存積空有其名餘鹽

割沒倍增其數甚至設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二者其弊滋甚近年議革鹽法始通者額數漸加規條漸密則因時變通備述于後

兩淮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

秦州分司

富安場鹽課司 併茶場鹽課司

安豐場鹽課司 角斜場鹽課司

梁場鹽課司 東臺場鹽課司

何梁場鹽課司 小海場鹽課司

草偃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歸併秦州小海場於此

丁谿場鹽課司

淮安分司

白駒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改屬秦州分司

劉莊場鹽課司 廟灣場鹽課司

板浦場鹽課司 伍祐場鹽課司

徐濟浦場鹽課司 新興場鹽課司

莞瀆場鹽課司

臨洪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分為二場

興莊團場鹽課司

通州分司

呂四場鹽課司

餘東場鹽課司

餘中場鹽課司

餘西場鹽課司

金沙場鹽課司

西亭場鹽課司

石港場鹽課司

馬塘場鹽課司

掘港場鹽課司

豐利場鹽課司

天賜場鹽課司

成化十八年開設以莞濱
場原額鹽課派撥三分之

二煎辦

儀真批驗所

淮安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三十處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
內本色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
存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折色鹽
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常股鹽

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
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引。

歲解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行鹽地方

應天府

寧國府

太平府

揚州府

鳳陽府

廬州府

安慶府

池州府

淮安府

滁州

和州

南昌府

九江府

南康府

建昌府

贛州府

南安府

後改行廣鹽

臨江府

撫州府

吉安府

後改行廣鹽

袁州府

瑞州府

饒州府

武昌府

黃州府

漢陽府

岳州府

荊州府

常德府

長沙府

衡州府

德安府

辰州府

承天府

鄖陽府

襄陽府

寶慶府

靖州

南陽府所屬十三州縣

此下俱嘉靖二十七年增

汝寧府

陳州

洪武元年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重四百斤官

給工本米一石。後改行小引每引重三百斤。

永樂間議准淮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

四斗。遇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兩浙○正統

二年令兩淮官鹽聽各商於貴州地方貨買鹽

引於鎮遠府告銷。○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

場。以路途便利者為上場。寫遠者為下場。富安

安豐。染染。東臺。何梁。五上場。配臨洪。一下場。丁

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五祐。六上場。配徐瀆。一

下場。新興。角斜。拼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金沙

餘。西。九上場。配板浦。一下場。餘中。餘東。呂。四。三

上場。配莞瀆。一下場。掘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

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轉數補派。

以便鹽商。○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

處。置立倉囤。每年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

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兌軍餘米內量撥收貯。凡竈戶若有餘鹽送赴該場每二百斤為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冊申報。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運司及松江嘉興二分司。仁和許村等場亦准照此例。○十四年。令增兩淮存積鹽為四分。召商供給邊儲。○景泰元年。令增存積鹽為六分。○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包束。各折徵鹽一小引。○成化四年。

奏改富安。安豐。梁梁。東臺。何梁。五場。配搭莞瀆場。丁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搭臨洪場。新興。角斜。拏茶。豐利。馬塘。右港。西亭。七場。配搭徐瀆。浦場。金沙。餘西。餘中。掘港。呂四。五場。配搭板浦場。餘東。一場。配搭廟灣場。○七年。令減兩淮存積鹽。仍為四分。常股六分。○弘治二年。令兩淮各場鹽囤地方。皆東西南北為界。如南止為門。為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止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一千為大囤。五百為小囤。先儘存積足數。然後

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
鹽務。逐引秤盤。不許丈量堆垛查算。○又令兩
淮運司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
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
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
亦許買補。該勸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
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
補完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
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十六年。令兩淮
運司派鹽。將天賜廟灣三場。改作正場。搭配板

例八萬兩外。剩餘五萬四千四百兩。并餘鹽二
十萬引。折銀六萬四千兩。共銀一十一萬八千
四百兩。內除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
解大同府補給。

代府祿糧。其餘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俱
解布政司。抵補民糧。及通融處補祿糧。各

王府不得另行奏討。徑自支取。○三十一年。議准
河東鹽法引目。增入太原大同字樣。行令二府
一例行鹽。併行巡鹽御史將

王府三司食鹽。查照彼中鹽價。定與折色。於贓罰

銀內解送。不許仍前撥給本色。滋生弊端。○三十
二年題准。河東鹽引革去餘鹽名目。定以六
十二萬為額。除宣大二鎮。及各項食鹽。照舊起
解。其餘撥補先年額欠。消折等鹽。所中銀兩。一
體解部。聽解宜太。山西專備主客兵年例支用。
運司文冊。正餘鹽通行歸併。○隆慶四年。令河
南南陽府所屬鄧唐十二州縣。改鑄銅版。仍屬
河東行鹽地方。○又令山西太原府所屬陽曲
等十州縣。并汾州。及所屬三縣。共十四州縣。以
後通食票鹽。每票抽稅銀六分。責令屯鹽道督

理。完解運司。每年終巡鹽御史題解戶部。濟邊
其關防稽考之法。悉照鹽法則例。舉行其原派
陽曲等十四州縣引目。准令均攤河東運司行
鹽地方。○又奏准。河東鹽運司開墾解州陸小
等池。照太汾事例。印給小票發賣。其撈辦入官
鹽課。當校三年內實收之數。酌為定額。接補東
池額欠有餘。一併補給大同。并布政司年例之
數。仍令運司各官。遵照舊制。運副駐劄安邑。專
管東場。運同駐劄池南。專管南場。運判駐劄解
州。專管西場。各鹽該州掌印官。協理女鹽等池。

北岸中場責令運使帶領分守河東道移駐解州。監理東西兩場事務。將該道原領

勅書添載監理解州鹽法字樣換給巡鹽御史。亦

照長蘆兩淮巡鹽并陝西巡茶事例。就便巡歷

該管行鹽地方。續以設立南場不便尋罷○又議准河東運

司將延安府地方改食池鹽。邠永汧隴麟遊五

處仍食解鹽

陝西

靈州鹽課司 洪武二年置

漳縣鹽井 西和縣鹽井

送部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贖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備開中。○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斤。過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期。赴運司上納。○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舊五百五十斤為一包。內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原定價銀六錢五分。又六十五斤。該銀二錢一分零。共銀八錢六分零。今減作

銀八錢。淮北原定價銀五錢。又六十五斤。該銀一錢六分零。共銀六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斤。淮北以二百斤。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二十年題准。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在淮南徵銀七錢。淮北五錢一釐二毫。○三十年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及餘鹽。并行開邊報中外。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內加二百斤。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邊正餘鹽數。俱作一包。赴儀准二所過掣。

淮南淮北。悉納銀解部。○三十一年議准。行兩淮巡鹽御史。轉行運司。每年查照原定里分掣過引目。出給水程。填註期限。并商人貫址姓名。開申巡鹽移文。各該行鹽地方。巡按轉行所屬。如遇各商運到引鹽。即拘令報官。賣畢就拘退引。截角封送布政司。直隸府州。按季差人類繳。運司交割。仍申巡按勾銷。但有過限繳不足數。即查追提問。每年終。巡鹽仍通查該繳退引。奏行戶部。查果不及原派數目。至三五千引之上者。將各司府州縣掌印官。叅奏問罪。○三十二

年題准解京割沒銀兩量扣留作為工本將各場竈戶分為上中下三則收買餘鹽三十五萬引分派辦納商人每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照依正鹽定價上納本色糧草○三十七年議准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減銀二錢淮北五錢一釐三毫五絲減銀一錢五分免其官買鹽斤令商自向各場小竈買鹽赴掣其扣買收買工本割沒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六千引外加三萬四千引為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六千引為一單每年淮南四單

淮北二單務期一年掣盡○四十年題准儀准二批驗所各商未掣鹽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引計淮南十八單淮北六單所載共該餘鹽銀一百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委官盡行改細秤掣每引五百五十斤若多五斤以下照常割沒五斤之上照夾帶問擬大約每單實解出餘鹽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引一百七十斤折算改作正鹽配引附掣照例徵納餘鹽銀兩頂補逃亡定額無徵之數○又題准湖廣衡寶二府仍食淮鹽鄖陽一府造入兩淮行

鹽地方引目。撥鹽發賣。○四十四年題准。工本鹽雖有報納。而正鹽未免停積。且商窳俱困。將工本鹽三十五萬引盡行革去。止解餘鹽銀六十萬兩。○隆慶二年議准。河鹽引價。著為三等。分撥見引。淮南定銀九錢。淮北定銀八錢。分撥起紙關引。淮南八錢。淮北七錢。分撥到司勘合。淮南七錢。淮北六錢。若邊商齊執倉鈔勘合到運司。責令內商照依原定價則收買。以便即日回還。不得指勒留難。仍將內商的名報出。造冊在官。如遇支鹽到橋頂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

各巡檢驗放鹽。如該掣鹽一百引。方許造單。如無新引。不許過橋入單。著為定例。○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萬曆五年題准。先因兩淮堆鹽擁滯數多。暫停存積。今照舊開中。○七年議准。淮揚二府逼近鹽場州縣。聽其以米易鹽。止許肩挑背負。不許多網大包。其二府所屬原派官鹽一千引者。止派五百引。五百引者。止派三百引。責令各州縣僉選殷實鋪戶。赴儀准二所架下。分買掣過單鹽。運往折賣。鹽盡仍將鋪戶領過引目繳報。

兩浙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

許村場鹽課司

本司仁和場鹽課司

嘉興分司

西安場鹽課司

鮑郎場鹽課司

蘆瀝場鹽課司

海沙場鹽課司

橫浦場鹽課司

松江分司

下沙場鹽課司

青村場鹽課司

袁浦場鹽課司

浦東場鹽課司

天賜場鹽課司

青浦場鹽課司

下沙二場鹽課司

正統五年添置

下沙三場鹽課司

正統五年添置

寧紹分司

西興場鹽課司

錢清場鹽課司

三江場鹽課司

曹娥場鹽課司

龍頭場鹽課司

石堰場鹽課司

鳴鶴場鹽課司

清泉場鹽課司

長山場鹽課司

玉泉場鹽課司

穿山場鹽課司舊有昌國正鹽場鹽課。正統五年併此。

大嵩場鹽課司舊有岱山蘆花二場鹽課。正統二年併此。

温台分司

永嘉場鹽課司 雙穗場鹽課司

長林場鹽課司 黃巖場鹽課司

杜瀆場鹽課司 長亭場鹽課司

天富南監場鹽課司

天富北監場鹽課司

杭州鹽倉批驗所 紹興鹽倉批驗所

嘉興鹽倉批驗所 温州鹽倉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三十五處。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

七引二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

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內本色常股鹽一

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三十二斤。

存積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

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引一百二十

八斤十兩九錢七分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十一兩八錢。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四萬兩

行鹽地方

杭州府

紹興府

寧波府

台州府

溫州府

金華府

衢州府

處州府

湖州府

嘉興府

嚴州府

松江府

蘇州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廣信府

徽州府

廣德州

洪武元年定兩浙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給工本米一石。後改行小引與兩淮同。○正統十四

年令增兩浙存積鹽為四分○景泰元年奏准近場滷丁令於鹽場煎辦鹽課水鄉竈戶離場三十里之外者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查算滷丁代納鹽數若干照名給與食用○令增存積鹽為六分○成化七年減存積鹽仍為四分常股六分○九年令兩淮巡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并運司官清查竈丁其絕戶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豁以清出多餘滷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幼丁候長成辦鹽俱造冊備照仍類造送部自後

每十年一次其水鄉竈戶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司給散竈丁或年終解部送太倉各邊支用○十九年令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折銀五錢解送太倉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弘治元年奏准兩浙鹽課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餘引內除水鄉折銀三萬餘兩實鹽八萬九千七百餘引將解京折價浙西每引原定七錢減為六錢浙東原定五錢者減為三錢五分○又令兩浙水鄉鹽戶每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俱納本色其常股每引折

銀三錢候商到支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竈戶餘鹽內插買補課○二年令各場竈丁離場三十里內者全數煎辦三十里外者全准折銀每年十月以裏徵送運司解部其折銀則例每一大引浙西六錢浙東四錢○正德九年奏准兩浙鹽每引二百斤許帶餘鹽五十斤連包索五十斤共三百斤為一引○十三年議准運司所屬許村等場額徵本色鹽不及百斤者照浙東西折鹽官價徵銀解部○嘉靖六年議准兩浙運司嘉靖五年以前空額折銀仍令解部原徵本

色大引折小引鹽聽候照舊開中其嘉靖六年以後年分折價小引鹽例該解京者俱存留運司每引定擬價銀四錢戶部遇有邊方奏討與同前項原徵本色引鹽陸續開中○十一年奏准浙東額鹽五萬二千五十六引引少鹽多浙西額鹽一十四萬六千四引引多鹽少派場之時於浙西數內改出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引派與浙東疏通鹽法○十三年題准永嘉場衝壞沙灘逃亡竈丁折銀鹽課查槩縣民田地池均派包補隨糧徵收發場起解○十六年題准

兩浙官商不到之處。立為山商鉛山弋陽貴谿
永豐靖江昌化浦江武義東陽義烏湯谿永康
建德桐廬壽昌慶元宣平縉雲景寧雲和二十
縣每程一張納銀六錢餘。杭富陽臨安新城嘉
興秀水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武康諸暨新昌嵯
縣奉化泰順青田十七縣每程一張納銀四錢
三分。其餘坐場縣分。容令竈丁肩挑易賣。仍修
復松江分司。令分司官駐劄督課。○二十年題
准。台州府長亭黃巖杜瀆三場引目。一票作為
一引。每票照鹽二百斤。納銀九分。○二十四年

題准。兩浙歲辦水鄉鹽課。照舊折價解部。存留
在場者。徵收折色。解貯運司。給商下場買鹽。聽
掣。○二十六年題准。天賜場竹箔等處沙場。畝
田八百二十六頃八十畝餘。撥民竈佃種。納銀
崇明縣解司。遇商人應得鹽價。每一小引。給與
銀二錢一分八釐。其扣存之數。解部。○又題准
兩浙運司。天賜場原額引目。俱改派仁和許村
二場。輪次買補。完日。就於二場打引。截角運赴
杭州批驗所掣放。○又題准。兩浙運司。今後遇
該邊商納價派場買補。不必拘定年分。隨派隨

給邊商有不願赴場者方許內商牙店三回赴
司告撥即與邊商名下註記明白以杜冒領之
弊○三十年題准將給商正鹽二百斤外再加
餘鹽一百斤連前餘鹽五十斤共一百五十斤
○隆慶二年題准額課改行小鹽以隆慶三年
為始每引定以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三十斤
帶餘鹽七十斤共三百斤為定例每引餘鹽七
十斤納銀一錢四分五釐比舊每引少銀一錢
五分五釐將內商派引執照紙張中津橋票稅
與各近便場戶買補折色引鹽等項銀兩加增

抵補仍查照部近議存積三分改中本司每
引加銀二錢上下以抵補前課之額○六年奏
准寧波府所轄三縣松江所轄二縣共一十四
場俱無住賣商引又未議行票鹽令僉選牙埠
置立簿票每票一張照鹽三百斤納銀一錢二
分○萬曆十年題准兩浙鹽課務令盡數通完
如有拖欠每年終總計完欠分數將各運司縣
場掌印管鹽官照依京庫錢糧事例分別叅奏
○又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
三批驗所每季掣鹽俱以掣畢日為始五十日

內盡數交完餘鹽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鹽地方住賣違者問罪如違十日以外即將引鹽追沒三分之一二十日以外追沒三分之二一月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量行寬假

長蘆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今名

滄州分司

海潤場鹽課司

阜民場鹽課司

利國場鹽課司

海豐場鹽課司

利民場鹽課司

益民場鹽課司

海阜場鹽課司

潤國場鹽課司

阜財場鹽課司

富民場鹽課司

深州海盈場鹽課司

海盈場鹽課司

長蘆批驗所

小直沽批驗所

青州分司

越支場鹽課司

嚴鎮場鹽課司

惠民場鹽課司

興國場鹽課司

富國場鹽課司

蘆臺場鹽課司

豐財場鹽課司

厚財場鹽課司

三汭沽場鹽課司 石碑場鹽課司

歸化場鹽課司 濟民場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二十四處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八十八斤零內本色常沒鹽九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引八十六斤零存積鹽三萬六千一

百六十一引折色鹽四萬五千三十二引一百一十斤零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引八十六斤內常股鹽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一百八十斤三兩三錢存積鹽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一百五斤一十二兩八錢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二萬兩

行鹽地方

順天府

真定府

保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永平府

河間府

延慶州

保安州

彰德府

衛輝府

成化六年題准海盈等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
不支鹽課定自本年為始每二大引合為四小
引折闊白布一疋徵解通州通濟庫交納以備
折俸支用○弘治二年令長蘆運司商鹽願發
賣別處者聽於所在官告驗轉給文憑改易地

方其退引水程仍照例告繳○正德五年議准
長蘆運司在官鹽課量場分遠近定為四等召
商中賣高下相搭其遠年不敷鹽斤官為立法
令於納剩餘鹽自相賣買○嘉靖元年題准長
蘆所轄場分有海灘地一十二頃八十畝民竈
挑修共立灘池以十分為率三分補納逃亡額
數七分給與各家償其挑修等費○九年題准
青州分司所屬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離小
直沽批驗所寫遠支掣既難鹽課倒墜相繼令
竈丁每鹽一引納銀一錢給商買勤竈餘鹽補

數○十七年題准長蘆山東支引鹽其正鹽二百五斤外加包索二十斤連餘鹽四百五十斤為一包此外夾帶照例問發追價入官其餘鹽價銀務酌遠近限以月日不許於未掣未賣之先逼令稱貸豫納○二十九年議准深州海盈場竈戶內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辦納本色其住居真定府衡水縣等戶每引納銀一錢利國等一十一場歲辦天津等倉課米每石徵銀五錢其海盈等一十三場折布鹽價銀舊例七分五釐今減一分各徵完赴司類解○三十年

令長蘆山東二運司各除原額正餘鹽連包索共四百五十斤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再加餘鹽一百五十斤并加包索一十五斤通共六百一十五斤照常納價依數派場令商人買補○三十九年題准長蘆鹽運司利民等場官鹽引目按各府州縣里數分別等則上則順天府屬四萬八百三十四引保定府一萬二千六十七引順德府八千五百五十九引大名府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引彰德府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引衛輝府一萬八百七十八引中則河間府一

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引。真定府一萬四千三百一引。廣平府八千二百二十一引。下則永平府三千九百一十八引。通行發賣各該官司置立循環文簿登記賣過引鹽并水程期限按季送巡鹽御史查考。○四十四年議准正餘鹽每包止許五百六十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餘鹽二百七十五斤。南所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此外多至二十斤者納銀一錢百斤以外。問徒沒鹽入官。二千斤以上查例發遣。○隆慶元年議准長蘆運司并二十

四場官吏本色俸給共銀六百餘兩。于各場應納灘價并鹽商脚價銀內支用。河間府免行編派。○又令長蘆鹽運司歲增五萬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聽商自行收買。○六年題准張家灣批驗所舊以商人運到引鹽。每一十引抽鹽一斤。放支做工官軍。後前鹽議免。止每十引割收銀五釐。解部該所見設官吏三員裁革。

山東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二年置

膠萊分司

信陽場鹽課司

濤洛場鹽課司

石河場鹽課司

行村場鹽課司

登寧場鹽課司

西由場鹽課司

海滄場鹽課司

濱樂分司

王家岡場鹽課司

官臺場鹽課司

固是場鹽課司

高家港場鹽課司

新鎮場鹽課司

寧海場鹽課司

豐國場鹽課司

永阜場鹽課司

利國場鹽課司

豐民場鹽課司

富國場鹽課司

永利場鹽課司

洛口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一十九處。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

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

四引一百六十二斤。內本色鹽一十四萬九

千八百九十七引一百六十二斤。折色鹽一

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斤五

兩九錢內常股鹽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

十九斤五兩零存積鹽一萬引原小引鹽一

六百一十四引除折布民佃竈地鹽引外

實開邊小引鹽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

歲解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行鹽地方洪武二十六年定

濟南府

青州府

兗州府

東昌府

萊州府

東平州

開封府

後改食河東

登州府

徐州

邳州

宿州

宣德五年題准山東信陽等場鹽課每二大引

折闊白綿布一疋運司委官總催運赴登州府

交收備遼東支用○正統十年奏准官臺場鹽

課照信陽等場例折布○弘治十二年議准濤

洛富國高家港三場鹽多苦黑無商中納子一

大引折徵銀一錢五分○正德二年題准西由
信陽登寧行村滄海并固堤官臺等八場原折
布疋照濤洛等場折銀事例解部○七年奏准
永阜等場逃移竈戶丁地鹽課著落佃地人每
引辦納銀一錢五分○九年題准運司鹽課年
分稍遠者每一小引止納一錢二分稍近者止
納銀一錢四分通留山東備兵馬賑濟等支用
○十四年令山東運司民佃竈地該納布者照
民佃竈地納銀徑解運司事例亦徑解登州府
自取通關完銷不許竈戶催納○嘉靖元年奏

准豐國場逃移竈戶遺下竈地在武定利津等
州縣照永阜場例納銀送司類解仍照徵收事
例年終出給總足通關繳部○五年題准寧海
場逃竈照例納銀○十三年題准山東長蘆二
處商人違限罰穀俱以限滿擬罰未及二年者
以年半論未及年半者以一年論未及半年者
止照例問罪免罰穀○二十九年題准將高家
港等十一場逃移丁鹽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二
引與寧海等八場正支買補小引鹽八萬三百
三十九引并永阜豐國等場復業竈戶鹽一十

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引。定價開派遼東山西等處。召商中納。起運蒲洛二關。掣賣。扣定遼東徵數。餘俱解部。其遠逃地銀四千二百六十一兩。見在地銀八千八百十九兩。行濱膠二分司。濟青登萊四府。委官催徵。近逃地銀六百四十八兩。根究得業人。照數辦納。○三十九年議准。山東鹽法。上則直隸徐宿二州。沛碭二縣。兗州府所屬滋陽等州縣。共該鹽九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引一十九斤五兩零。中則東昌府所屬該鹽二萬二千四百引。下則濟南府所屬該鹽五十五

百六十引。官置循環文簿。逐月登記發過引鹽。水程按季查銷。其青登萊三府官臺等十一場。除歲辦額課正數外。運司印刷小票。送巡鹽御史掛號。各場收掌。聽各竈丁納銀一錢五分。給票一張。照鹽一引計五百斤。編定地里等則發賣。每票收牙稅銀一分。○隆慶二年題准。官臺等十一場。折布鹽課。給票納銀事例。詳查竈戶貧富。分別上中下三等。除額辦正課外。每年上丁納票銀二錢。中丁一錢。下丁五分。其票戶各執三張。以便行鹽地方發賣。○四年題准。買補

鹽四萬引。量停三萬引。關邊官臺等十一場。督行運司。每票以六百斤為率。除正課外。另票銀一錢。其支運賣鹽等項。悉聽巡鹽御史督令。各衙門查考。○五年題准。濟青鹽價頗高。票定銀一錢五分。登萊鹽價甚賤。票定銀七分。每季終該府解司濟邊。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二

